江苏建院第三十六届体育运动会

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2021年11月12日在学校(东、西)田径场举行

二、参赛单位

校属各总支(直属党支部)、建筑建造学院、建筑装饰学院、建筑智能学院、建筑管理学院、交通工程学院、智能制造学院、信电工程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

三、组别与项目

1、学生组

(1) 学生男子组9项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15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、一分钟跳绳、引体向上。

(2) 学生女子组9项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、一分钟跳绳、立定跳远。

2、教工组

说明:根据学校安排,今年运动会教工组只设置游艺项目单项赛, 不再设置团体项目和奖项。比赛地点都在西校区篮球场。

教工组项目设置:

- (1) 男女混合拾贝
- (2) 男女混合定点投篮比赛
- (3) 一分钟跳绳比赛(分男女)

- (4) 男女混合足球射门比赛
- (5) 男女混合二龙戏珠

四、报名办法

- 1、凡属本校在籍学生、教职员工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加相应 组别项目的比赛,须经校医院认可方能参加,比赛中若出现伤病,责 任自负。
- 2、学生组以学院为单位参赛,每单位每项限报3人,每人限报2项,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、教练员1名。教工组以各总支、基层工会为单位,每项限报2人(组),机关可报3人(组)。
- 3、各单位自行做好组队报名工作,报名表从公共基础学院网站下载。一式两份并按男、女组别分别填写,电子档发送至邮箱245262062@qq.com(宋晓芬,13775979704),盖章纸质报名表交至体育馆(101室)李敏老师处。
- 4、报名项目如有超越部分, 竞赛组根据报名单排列顺序, 予以 取舍。
- 5、报名时间截止日期: 2021年11月3日下午5点,逾期不报,视 为弃权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- 1、比赛参照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- 2、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(注:凡无故损坏器材者照价赔偿)
- 3、田径比赛除100米、200米采用预决两个赛次,其它径赛项目 均采用一个赛次。
- 4、参赛运动员在检录和参加比赛时必须持学生证或身份证,严 防弄虚作假,冒名顶替。如有发现,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- 5、运动员必须将号码布佩戴在胸前,无号码布者不得参加比赛, 中途脱落、丢失或用手持着号码布者均不计成绩。
- 6、若某项目报名不足四人,则取消该项目比赛,报名人数只有 八人或八人以下的,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。

六、录取名次、记分和奖励办法

学生组:

- 1、各单项均取前八名奖励,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。 名次并列者得分均分,其后名次依次递减,接力项目双倍计分,破记 录双倍计分。
- 2、团体总分包括男团组、女团组、团体总分(男团+女团)均取 前六名给予奖励,如得分相等时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,依次类推。

教工组:

每单位可报名两人(组),各单项取前八名奖励。原则上除第八 名外,其余名次不再并列。如出现并列情况,名次相同的要附加赛, 直至决出名次。

七、其它

- 1、号码布由大会统一提供(赛前到体育馆体育教学部会议室领取,各学院需交100元押金)。
- 2、兼项运动员项目冲突时,需向裁判长请假,如田赛与径赛项目冲突,应向田赛裁判长请假(错过的轮次不予补赛),否则按弃权论处。

八、本规程未尽事宜,大会另行通知。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工作委员会 2021年10月27日